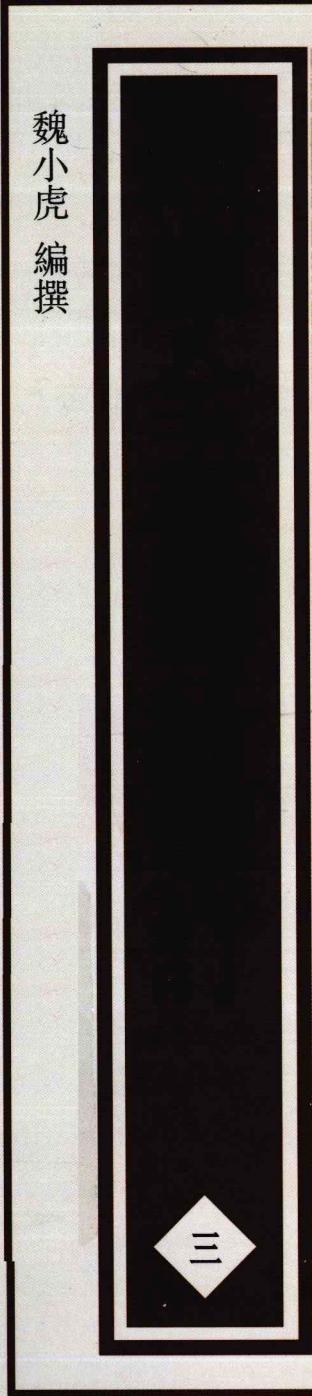




魏小虎 編撰



三



四庫全書總目彙訂

魏小虎 編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卷四五

史 部 一

史 部 總 敘

史之為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為《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為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司馬光《通鑑》，世稱絕作，不知其先為《長編》，後為《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為草卷，以四丈為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盈兩屋。案燾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淳方成“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並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

故矣。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①，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為多^②。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熒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詞，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棟《南遷錄》之妄^③，鄰國之事無質也，趙與峕《賓退錄》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駁》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為真出梅堯臣，王銓以為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④。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錄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彙訂】

① “編年”後遺漏“紀事本末”一類。（李維虎：《〈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序案研究》）

② “二”，殿本作“兩”。

③ 據《賓退錄》卷三、《直齋書錄解題》卷五、《總目》卷五二《南遷錄》條，《南遷錄》作者乃題張師顏。（楊武泉：《四庫全書總目辨誤》）

④ 《碧雲駁》確係梅堯臣所撰，非魏泰偽作，說詳卷一四一《東軒筆錄》條訂誤。

正 史 類 一

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為二十有一。皇上欽定《明史》，又詔增《舊唐書》為二十有三。近蒐羅四庫，薛居正《舊五代史》得裒集成編。欽稟睿裁，與歐陽修書並列，共為二十有四。今並從官本校錄。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其他訓釋音義者，如《史記索隱》之類；掇拾遺闕者，如《補後漢書年表》之類；辨正異同者，如《新唐書糾謬》之類；校正字句者，如《兩漢刊誤補遺》之類，若別為編次，尋檢為繁，即各附本書，用資參證。至宋、遼、金、元四《史》譯語，舊皆舛謬，今悉改正，以存其真。其子部、集部亦均視此。以考校釐訂自正史始，謹發其凡於此。

史記一百三十卷(內府刊本)^①

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遷事蹟具《漢書》本傳。少孫據張守節《正義》引張晏之說，以為潁川人，元、成間博士。又引褚顥《家傳》，以為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為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案遷《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②，共為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注以為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為十篇未

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為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為補綴殘稟之明證，當以知幾為是也^③。然《漢志》“春秋家”載《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闕^④。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為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並有“臣為郎時”云云，是必嘗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曰”字，殆後人追題，以為別識歟^⑤？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⑥，又摘《公孫宏〔弘〕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為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載“庚申”、“甲子”等字，乃後人所增。則非惟有所散佚，且兼有所竄易^⑦。年祀懸邈，今亦不得而考矣。然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焦竑《筆乘》據《張湯傳贊》如淳注，以為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經傳》，以為嘗刪遷書為十餘萬言。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⑧。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同異。惟唐開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記·老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尚有宋刻，今未之見。南宋廣漢張材又嘗刊去褚少孫所續^⑨，趙山甫復病其不全，取少孫書別刊附入。今亦均未見其本。世所通行惟此本耳。至偽孫奭《孟子疏》所引《史記》“西子金錢”事，今本無之。蓋宋人詐託古書，非今本之脫漏。又《學海類編》中載偽洪遵《史記真本凡例》一卷，於原書臆為刊削，稱即遷藏在名山之舊稟。其事與梁鄱陽王《漢書真本》相類，益荒誕不足為據矣。註其書者，今惟裴駟、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尚存。其初各為部帙，北宋始合為一編^⑩。明代國子監刊版，頗有刊除點竄^⑪。

南監本至以司馬貞所補《三皇本紀》冠《五帝本紀》之上，殊失舊觀。然彙合羣說，檢尋較易^⑫。故今錄合併之本，以便觀覽。仍別錄三家之書，以存其完本焉。

【彙訂】

① 文淵閣《四庫》本尚附有《考證》，清張照等撰；《補史記三皇本紀》一卷，唐司馬貞撰并注；《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列國分野》一卷，唐張守節撰。（沈治宏：《中國叢書綜錄訂誤》）

② “七十列傳”，殿本作“七十二傳”，誤，參《史記·太史公自序》。

③ 《太史公自序》已明確列出全書所有篇目及總計字數，則當時全書應已寫定，不當還有未成篇目。劉知幾說實誤。（陳尚君、張金耀主撰：《四庫提要精讀》）

④ 《漢書·藝文志》“春秋家”有《太史公》百三十篇，不名《史記》。班固自注云：“十篇有錄無書”，未嘗無闕。（許瀚：《讀四庫全書提要志誤》）

⑤ 秦漢時“臣”也可作為謙卑的自稱，未必是臣對君的自稱，“褚先生曰”應為褚少孫自稱，非後人追題。（陳尚君、張金耀主撰：《四庫提要精讀》）

⑥ “之”，殿本無。

⑦ “竄易”，殿本作“改易”。

⑧ “楊經傳”乃“楊終傳”之誤。《後漢書》卷四八《楊終傳》載：“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焦竑《筆乘續集》卷三“馮商”條：“又《後漢·楊終傳》：肅宗時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則今之《史記》，豈得為遷本書也？”《後漢書》無楊經傳，有楊終傳，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即見此傳。（楊武泉：《四庫全

書總目辨誤》)

⑨“張材”乃“張杆”之誤。南宋淳熙三年(1176)，桐川郡守廣漢張杆在郡齋刊刻《史記》，刪去褚少孫所續補十篇中九篇。此本今存殘本六十卷。(陳尚君、張金耀主撰：《四庫提要精讀》)

⑩《集解》、《索隱》、《正義》合刻者，始於南宋淳熙時。(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⑪殿本“有”下有“所”字。三家注合刻本現存南宋慶元建安黃善夫本，已多有刪削，非自明監本起。(瀧川資言：《史記總論》；應三玉：《〈史記〉三家注研究》)

⑫“較”，底本作“校”，據殿本改。

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宋裴駟撰。駟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官至南中郎參軍。其事蹟附見於《宋書·裴松之傳》。駟以徐廣《史記音義》粗有發明，殊恨省略，乃採九經、諸史并《漢書音義》及衆書之目，別撰此書。其所引證，多先儒舊說，張守節《正義》嘗備述所引書目次。然如《國語》多引虞翻注、《孟子》多引劉熙注、《韓詩》多引薛君注，而守節未著於目。知當日援據浩博，守節不能遍數也。原本八十卷，隋、唐《志》著錄並同。此本為毛氏汲古閣所刊，析為一百三十卷，原第遂不可考，然注文猶仍舊本。自明代監本以《索隱》、《正義》附入，其後又妄加刪削，訛舛遂多。如《五帝本紀》“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句下、“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句下，俱脫“名見《左傳》”四字^①；《秦始皇本紀》“輕車重馬東就食”句下，脫“徐廣曰：一無此‘重’字”八字；《項羽本紀》“其九月，會稽守”句下，脫

“徐廣曰：爾時未言太守”九字；《武帝紀》“祠上帝明堂”句下，脱“徐廣曰：常五年一修耳。今適二年，故但祀明堂”十八字，“然其效可睹矣”句下，脱“又數本皆無‘可’字”七字；《河渠書》“岸善崩”句下，脱“如淳曰：河水岸”六字；《司馬相如傳》“傍徨乎海外”句下，此引“郭璞云：青邱〔丘〕，山名，上有田，亦有國，出九尾狐，在海外”，《太史公自序》“《易大傳》”句下，此引“張晏曰：謂《易·繫辭》”，監本均誤作《正義》。至於字句異同，前後互見，如《夏本紀》“九江入賜大龜”句下，“孔安國曰：出於九江水中”，監本作“山中”；《孝文本紀》“昌至渭橋”句下，引“蘇林曰：在長安北三里”，監本多“渭橋”二字，“祁侯賀為將軍”句下，引“徐廣曰：姓繒”，監本多一“賀”字，“當有玉英見”句下，引“《瑞應圖》云：玉英五帝並修則見”，監本作“五常”，案“五帝並修”語不可解，似當以監本為是。“屬國悍為將屯將軍”句下，引“徐廣曰：姓徐”，監本多一“悍”字；《孝景本紀》“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為繩侯”句下，引“徐廣曰：一作應”，監本多一“平”字；《武帝紀》“自太主”句下，引“徐廣曰：武帝姑也”，監本多“太主”二字；《龜策列傳》“蝟辱於鵠”句下，引“郭璞曰：蝟憎其意，心惡之也”，監本作“而心惡之”。凡此之類，當由古注簡質，後人以意為增益，已失其舊。至坊本流傳，脫誤尤甚。如《夏本紀》“灔水所同”句下，引“孔安國曰：灔水所同，同於渭也”，坊本闕一“同”字；《項羽本紀》“乃封項伯為射陽侯”句下，脱“徐廣曰：項伯名纏，字伯”九字。是又出監本下矣。惟《貨殖傳》“棗麴鹽豉千甌”句下，監本引“孫叔敖云：甌，瓦器，受斗六升合為甌音貽。”，當是“孫叔然”之訛，此本亦復相同。是校讎亦不免有疏，然終勝明人監本也。

【彙訂】

① “俱”，殿本作“均”。

史記索隱三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唐司馬貞撰。貞，河內人，開元中官朝散大夫、宏〔弘〕文館學士。貞初受《史記》於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病褚少孫補司馬遷書多傷踈駁。又裴駟《集解》舊有音義，年遠散佚。諸家音義，延篤、《音隱》^①、鄒誕生、柳顧言等書亦失傳，而劉伯莊、許子儒等又多疏漏^②。乃因裴駟《集解》，撰為此書。首注駟序一篇，載其全文。其注司馬遷書，則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惟標所注之字，蓋經傳別行之古法。凡二十八卷，末二卷為“述贊”一百三十篇及《補史記條例》^③。欲降《秦本紀》、《項羽本紀》為系家，而《呂后》、《孝惠》各為本紀。補《曹》、《許》、《邾》、《吳芮》、《吳濞》、《淮南》系家，而降《陳涉》於列傳。《蕭何》、《曹參》、《張良》、《周勃》、《五宗》、《三王》各為一傳，而附國僑、羊舌肸於《管晏》，附尹喜、莊周於《老子》，附韓非於《商鞅》，附魯仲連於《田單》，附宋玉於《屈原》，附鄒陽、枚乘於《賈生》。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南夷》後，《大宛傳》不合在《遊俠》、《酷吏》之間，欲更其次第。其言皆有條理^④。至謂司馬遷述贊不安，而別為之，則未喻言外之旨。終以《三皇本紀》，自為之注，亦未合闕疑傳信之意也。此書本於《史記》之外別行。及明代刊刻監本，合裴駟、張守節及此書散入句下^⑤，恣意刪削^⑥。如《高祖本紀》“母媼”、“母溫”之辨，有關考證者，乃以其有異舊說，除去不載。又如《燕世家》啟攻益事，貞注曰：“經傳無聞，未知其由。”雖失於考據《竹書》，案今本《竹書》不載此事，此據《晉書·東晉傳》所引。亦當存其原文，

乃以為冗句，亦刪汰之。此類不一，漏略殊甚。然至今沿為定本，與成矩所刊朱子《周易本義》，人人明知其非，而積重不可復返。此單行之本，為北宋祕省刊板，毛晉得而重刻者^⑦。錄而存之，猶可以見司馬氏之舊，而正明人之疏舛焉^⑧。

【彙訂】

① “音隱”，殿本作“章隱”，誤。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云：“始後漢廷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汲古閣單本《史記索隱》本《音隱》作《章隱》。然黃善夫本、殿本《史記》等均作《音隱》，《史記集解》引《音隱》者八處。（應三玉：《〈史記〉三家注研究》）

② 司馬貞時許子儒注作已失傳，《舊唐書·許子儒傳》明言：“其所注《史記》，竟未就而終。”《史記》三家注更未見許氏隻言片語。（同上）

③ “一”，殿本無。

④ 《史記》編次極有深意，司馬貞不解其旨，以己刺譏。（瀧川資言：《史記總論》）

⑤ “此書本於史記之外別行及明代刊刻監本合裴駟張守節及此書散入句下”，殿本作“此書與裴駟張守節書同散入史記句下者明代刊刻監本”。

⑥ 三家注合刻本多有刪削，非自明監本起，說詳本卷《史記》條注。

⑦ 毛晉汲古閣本《史記索隱》錯訛甚多，應非翻刻自北宋祕省刊本。據其篇章次序，很可能傳自唐抄本。（應三玉：《〈史記〉三家注研究》）

⑧ 毛晉所校時有以今本更易舊文處，而注文之經後人竄改

及傳鈔翻刻錯訛者，每篇皆有，已非司馬貞之舊，亦非北宋之真本。（賀次君：《史記書錄》）

史記正義一百三十卷^①（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②

唐張守節撰。守節始末未詳。據此書所題，則其官為諸王侍讀、率府長史也。是書據《自序》三十卷，晁公武、陳振孫二家所錄則作二十卷。蓋其標字列注亦必如《索隱》^③，後人散入句下，已非其舊。至明代監本，採附《集解》、《索隱》之後，更多所刪節，失其本旨。如守節所長在於地理，故《自序》曰：“郡國城邑，委曲詳明。”而監本於《周本紀》“子帶立為王”句下，脫“《左傳》云周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溫其一也”十七字；《秦本紀》“反秦於淮南”句下，脫“楚淮北之地盡入於秦”九字；《項羽本紀》“項王自立為西楚霸王”句下，脫“孟康云：舊名江陵為南楚，吳為東楚，彭城為西楚”十九字；《呂后本紀》“呂平為扶柳侯”句下，脫“漢扶柳縣也，有澤”七字；《孝景本紀》“遂西圍梁”句下，脫“梁孝王都睢陽，今宋州”九字，“立楚元王子平陸侯”句下，脫“應劭云：平陸，西河縣”八字；《孝武本紀》“見五畤”句下，脫“或曰在雍州雍縣南。孟康云^①：畤者，神靈上帝也”十八字；《晉世家》“是為晉侯”句下，脫“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為坊，城牆北半見在”十七字；《趙世家》“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句下，脫“案，安平縣屬定州也”八字，“餓死沙邱〔丘〕宮”句下，脫“《括地志》云：趙武靈王墓在蔚州靈邱〔丘〕縣東三十里，應說是也”二十三字；《韓世家》“得封於韓原”句下，脫“《古今地名》云：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故城也”十六字；《淮陰侯列傳》“家在伊盧”句下，脫“韋昭及《括地志》皆說之也”十字；《貨殖列傳》“殷人都河西”句下，脫“盤庚都殷墟，

地屬河西也”十字，“周人都河南”句下，脫“周自平王以後都洛陽”九字；《自序》“扈困鄱”句下，脫“漢末陳蕃子逸為魯相，改音反^⑤。田褒《魯記》曰：靈帝末，汝南陳子游為魯相，陳蕃子也。國人為諱而改焉”三十九字。又如《秦本紀》“樗里疾相韓”句下，此本作“福昌縣東十四里”，監本脫“十四里”三字；《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句下，此本作“碣石、渤海在西北”，監本脫“北”字。又守節徵引故實，頗為駁博。故《自序》曰：“古典幽微，竊探其美。”而監本《夏本紀》“皋陶作士”句下，脫“士若大理卿也”六字，“於是夔行樂”句下，脫“若今太常卿也”六字；《周本紀》“作鼎命”句下，脫“應劭云：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二十一字，“以應為太后養地”句下，脫“太后，秦昭之母宣太后芈氏”十一字；《秦始皇本紀》“為我遺鎬池君”句下，脫“張晏云：武王居鎬，鎬池君則武王也。伐商，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紂矣，今武王可伐矣”三十二字，“敘論”“孝明皇帝”句下，脫“班固《典引》云：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詔問班固：‘太史遷贊語中寧有非耶？’班固上表陳秦過失及賈誼言奏之”四十二字；《項羽本紀》“會稽守”句下，脫“守音狩。景帝中二年七月，更郡守為太守”十六字；《孝景本紀》“伐馳道樹，殖蘭池”句下，脫“案馳道，天子道，秦始皇作之，丈而樹”十四字；《孝武本紀》“是時上求神君”句下，脫“《漢武帝故事》云：起柏梁臺以處神君，長陵女子也。先是嫁為人妻，生一男，數歲死。女子悼痛之，歲中亦死，而靈，宛若祠之，遂聞言宛若為主，民人多往請福，說家人小事有驗。平原君亦事之^⑥，至後子孫尊貴。及上即位，太后延於宮中祭之，聞其言，不見其人。至是神君求出，為營柏梁臺舍之。初，霍去病微時，自禱神君。及見其形，自修飾，欲與去病交接。去病

不肯，謂神君曰：‘吾以神君精潔，故齋戒祈福，今欲姪，此非也。’自絕不復往。神君慚之，乃去也”一百七十字，“見安期生”句下，脫“《列仙傳》云：安期生，瑯琊阜鄉亭人也，賣藥海邊。秦始皇請語三夜，賜金數千萬。出，於阜鄉亭，皆置去。留書，以赤玉鳥一量為報^⑦，曰：‘後千歲求我於蓬萊山下’”五十九字，“李少君病死”句下，脫“《漢書起居注》云：李少君將去，武帝夢與共登嵩高山。半道，有使乘龍時從雲中云：‘太一請少君。’帝謂左右：‘將舍我去矣。’數月而少君病死。又發棺看，惟衣冠在也”六十一字，“史寬舒受其方”句下，脫“姓史名寬舒”五字；《禮書》“疏房床第”句下，脫“疏謂窗也”四字；《律書》“其於十二支為丑”句下，脫“徐廣曰：‘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案此下闕文。或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四十一字；《天官書》“氐為天根”句下，脫“《星經》云：‘氐四星為露寢，聽朝所居。其占：明大，則臣下奉度。’《合誠圖》云：‘氐為宿宮也’”三十一字，“其內五星，五帝坐”句下，脫“羣下從謀也”五字；《楚世家》“伐申過鄧”句下，脫“服虔云：鄧，曼姓也”七字；《趙世家》“事有所止”句下，脫“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三十一字，“封廉頗為信平君”句下，脫“言篤信而平和也”七字；《韓世家》“公何不為韓求質於楚”句下，脫“質子蟻蟲”四字，又脫“公叔嬰知秦楚不以蟻蟲為事，必以韓合於秦。楚王聽人質子於韓”二十六字，又脫“次下云‘知秦楚不以蟻蟲為事’，重明脫‘不’字”十七字；《田叔列傳》“相當從入苑中”句下，脫“堵牆也”三字；《田蚡列傳》“其春，武安侯病”句下，脫“然夫子作《春秋》依夏正”九字；《衛將軍列傳》“平陽人也”句下，脫“《漢書》云：其父鄭季，河東平陽人，

以縣吏給事平陽侯之家也”二十三字。至守節於六書、五音至為詳審，故書首有《論字例》、《論音例》二條。而監本於《周本紀》“懼太子釗之不任”句下，脫“釗音招，又古堯反^⑧。任，而針反”十一字；《秦始皇本紀》“彗星復見”句下，脫“復，扶富反。見，行見反”八字，“以發縣卒”句下，脫“子忽反，下同”五字，“佐弋竭”句下，脫“弋音翊”三字，“二十人皆梟首”句下，脫“梟，古堯反，懸首於木上曰梟”十一字，“體解軻以徇”句下，脫“紅賣反”三字，“東收遼東而王之”句下，脫“王于放反”四字，“故歸其質子”句下，脫“質音致”三字，“衣服旌旄節旗”句下，脫“旌音精，旄音毛，旗音其”九字，“祇誦功德”句下，脫“祇音脂”三字，“赭其山”句下，脫“赭音者”三字，“僕射周青臣”句下，脫“音夜”二字，“上樂以刑殺為威”句下，脫“五孝反”三字，“二世紀”“以安邊竟”句下，脫“音境”二字^⑨；“敘論”“為君討賊”句下，脫“于偽反”三字；《項羽本紀》“將秦軍為前行”句下，脫“胡郎反”三字；《高祖本紀》“時時冠之，《正義》：音館”句下，脫“下同”二字；《孝景紀》“天下乂安”句下，脫“乂，音魚廢反”五字，“龍鬚拔墮”句下，脫“徒果反”三字，“攀龍胡鬚號”句下，脫“戶高反，下同”五字，“為且用事泰山”句下，脫“為，于偽反，將為封禪也”九字^⑩；《鄭世家》“段出奔鄖”句下，脫“音偃”二字；《田叔列傳》“喜游諸公”句下，脫“喜，許記反，諸公謂丈人行也”十一字。其他一兩字之出入，殆千有餘條，尤不可毛舉。苟非震澤王氏刊本具存，無由知監本之妄刪也。

【彙訂】

① 文淵閣《四庫》本尚有附錄一卷。（沈治宏：《中國叢書綜錄訂誤》）

②“兵部侍郎”，殿本作“內閣學士”。

③“必”，殿本無。

④“云”，底本作“曰”，據殿本改。此書卷十二《孝武本紀》“郊見五畤”句下注云：“畤音止。《括地志》云：漢五帝畤在岐州雍縣南。孟康云：畤者，神靈之所止。或曰在雍州雍縣南。”

⑤“反”，底本作“皮”，據殿本改。此書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尼困鄙”句下注云：“《括地志》：‘徐州滕縣，漢蕃縣，音翻。漢末陳蕃子逸為魯相，改音反。’田襄《魯記》曰：‘靈帝末，汝南陳游為魯相，陳蕃子也。國人為諱而改焉。’”

⑥“事”，底本作“祠”，據此書卷十二《孝武本紀》“是時上求神君”句注文及殿本改。

⑦“量”，殿本作“重”，誤，據此書卷十二《孝武本紀》“見安期生”句注文。

⑧“古”，底本作“吉”，據此書卷四《周本紀》“懼太子剗之不任”句注文及殿本改。

⑨“以安邊竟句下，脫音境二字”，殿本作“以安邊境句下脫音竟二字”，誤，據此書卷六《秦始皇本紀》“以安邊竟”句注文。

⑩“天下乂安”等四句實為《史記·孝武本紀》之文，作《孝景紀》，誤。（陳乃乾：《讀〈四庫全書總目〉條記》）

讀史記十表十卷（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國朝汪越撰，徐克范補。越字師退，康熙乙酉舉人^①，克范字堯民，皆南陵人。是書有《後記》一篇，記越初作此書成，以書抵克范曰：“有《讀史記十表》一帙，徧求友人商榷。殊無一人案定子長原表，通首訖尾，印證鄙說之是非者，不解何故。仰惟細